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马福泉，男，2002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(2022)闽08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福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又申请撤回上诉。2022年10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337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033.5分，表扬2个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性侵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福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马福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